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5Z00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5Z0028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龙激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龙激光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德龙激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德龙激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龙激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5Z002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李峰
殷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计亿
计亿

2025 年 4 月 27 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132.44万元；（2）于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647.30万元；（3）本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333.2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4,112.9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7,100.00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294.7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3.7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563.71万元，其中扣除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3.71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17,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苏州九华路支行”）设立账号为 8924007880110000002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胜浦支行”）设立账号 5120040000112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设立账号 7527012200031800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设立账号 3225019888360000664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设立账号 5129024239108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超募资金；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林激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设立账号 811200101300065343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贝林激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浦发苏州九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公司在苏州银行胜浦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200400001124、在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5270122000318004、在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250198883600006647 以及贝林激光在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2001013000653432，由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4 年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贝林激光与中信建投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4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浦发苏州九华路支行设立账号为8924007880190000025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年3月28日，在苏州银行胜浦支行设立账号为5109870000166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3月27日，子公司贝林激光在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设立账号为811200101280079403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贝林激光与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浦发苏州九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设立账号为9209007880100000163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12月20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设立账号为8601111000117216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德龙与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宁波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795,967.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6,522,00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10,226,581.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7,092,565.41



合计	24,637,122.58
----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 171,000,000.00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4,112.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324,425.2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6,256.08 元，合计人民币 66,380,681.2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



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7,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4/12/25	支取时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2,200.00	2024/12/25	支取时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14	2025/1/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30	2025/3/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2/27	202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30	2025/4/1
合计		17,100.0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其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98.23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56.61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68.84 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53.61 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数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德龙激光为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4-054）。同意以下事项：

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7,592.83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同时，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 8,00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00 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限 2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龙激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德龙激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32,4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928,22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29,87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结项	164,388,000.00	109,122,943.40	109,122,943.40	6,254,404.08	108,410,378.40	-712,565.00	99.35%	已结项	133,095,779.41 ^{注1}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是	86,461,900.00	32,166,568.92	32,166,568.92	—	32,166,568.9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174,000.00	18,713,190.64	18,713,190.64	—	18,713,190.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2,123,000.00	9,064,626.43	9,064,626.43	126,000.00	9,064,626.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32,010.22	117,855,110.22	2,010.22 ^{注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247,064,348.78	89,064,348.78	247,064,348.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2,362,157.27	92,362,157.27	3,516,171.50	3,516,171.50	-88,845,985.77	3.81%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3,566,068.07	83,566,068.07	4,339,483.76	4,339,483.76	-79,226,584.31	5.19%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26,668,366.71 ^{注5}	709,913,003.51	103,332,418.34	541,129,878.65	-168,783,124.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09.58 万元。2024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 受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为了应对该种情况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 新业务起量需要时间, 同时公司部分新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 也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注 2: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原“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终止实施“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010.22 元, 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原计划在苏州地块实施“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在江阴地块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324,425.21 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6,256.08 元, 合计人民币 66,380,681.2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2024 年 1-12 月,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资相关产品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 195,637,122.5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和“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29.98 元/股，最低价 27.71 元/股，回购均价 28.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4,34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注 5：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12,848,654.73 元，因此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 2.1: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30,236,779.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055.5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72,772,834.9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98.23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公司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60,406,661.30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56.61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3,609,720.28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68.84 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53.61 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57,106,432.01 元转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42,865,363.98 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2						



附表 2.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92,362,157.27	3,516,171.50	3,516,171.50	3.81%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66,068.07	4,339,483.76	4,339,483.76	5.1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928,225.34	7,855,655.26	7,855,655.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同意以下事项： 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7,592.83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同时，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 8,00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00 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限 2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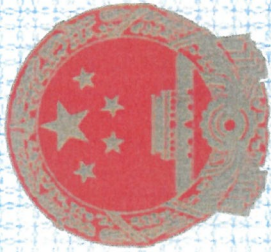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2016年8月2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应向委托方...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当及时向...
五、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向...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3. The CPA shall...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5.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姓名 俞国徽
Full name 俞国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4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8804240010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24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CPAs
2016年8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2016年7月28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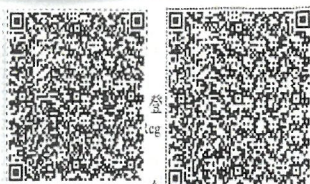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国徽 110100320103



俞国徽(110100320103) s.v.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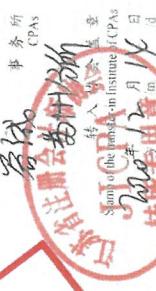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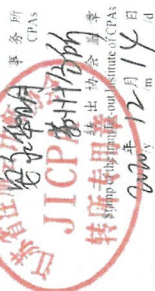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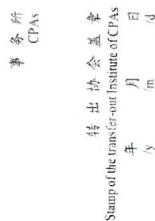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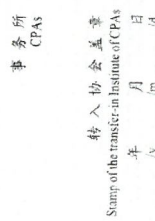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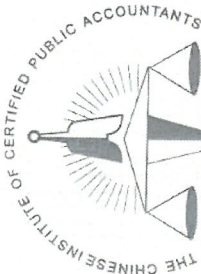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李峰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419850611767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自2019年12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需重新注册。



证书编号: 1100024316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4 29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版李峰 1100024316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计亿(1101003240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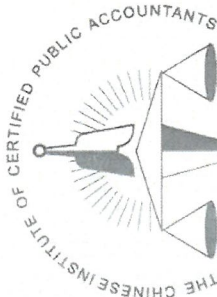


计亿(1101003240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计亿(1101003240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计亿(1101003240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计亿 11010032400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计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9004098522

Identity card No.



合伙)